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強化新北市自治立法能力，提升各機關法制作業效能

- (一) 辦理各機關法制業務績效考核，督促各機關全面提升法制作業品質。
- (二) 辦理各機關法制人員訓練講習，加強法制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交流。
- (三) 賡續編印本府法制作業範例手冊，建立法制作業標準體例、用語及格式。
- (四) 協助各機關研議與檢視自治法規，落實為民興利除弊立法目的與政策目標。

二、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保障人民權益

- (一) 強化訴願預審功能，有效提升審議效率與效能。
- (二) 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落實當事人陳述意見等程序保障。
- (三) 加強實施訴願法治教育宣導，增加舉辦相關專題研討會及講習。
- (四) 辦理與其他縣市政府合辦訴願實務研討會，促進業務經驗交流。
- (五) 擴大訴願 e 化便捷服務，賡續實施網路線上申請及查詢便捷服務。

三、強化國家賠償業務功能，保障人民權利

- (一) 強化國家賠償救濟功能，審慎迅速妥處國家賠償事件。
- (二) 辦理國家賠償法治教育宣導，落實依法行政。
- (三) 加強本府各承辦機關溝通協調，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 (四) 研議增修正國家賠償求償基準及處理要點，建立求償法制化。

四、辦理採購爭議申訴與調解案件，維護採購制度公平、公開及合理

- (一) 辦理本府各機關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
- (二) 縮短辦理爭議案件時效，提升採購效能。
- (三) 舉辦採購爭議講習會，提升承辦人員專業素養。

五、推展法律扶助業務，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一) 聘請法律扶助顧問，免費解答法律問題，解除民衆心中疑惑。
- (二) 舉辦生活法律講座，增加民衆法律常識，減少社會紛爭。

六、強化調解功能，疏減訟源

- (一) 輔導、考核各區調解委員會，促進調解功能。
- (二) 辦理調解講習會，加強調解人員法律素養。
- (三) 辦理績優調解表揚會，激勵調解人員士氣。

七、消費安全-創造新北市消費安全環境

- (一) 加強消費教育及宣導，提昇消費者正確消費觀念及加強服務人員專業服務技能。
- (二) 強化消費諮詢及救濟，提供專業及多樣化諮詢服務及救濟管道，落實訴訟前之爭議處理機制。
- (三) 加強行政監督功能，確保商品與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積極主動查核重大民生消費爭議事件。
- (四) 落實企業經營者應正確及完全公開揭示消費資訊，以建立平等公開互惠及公平公開的消費環境。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3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	強化新北市自治立法能力及提升各機關法制作業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考核法制業務績效:由本府法制業務績效考核小組針對各機關每項法制業務執行成效,依考評指標進行業務檢查與評比,並提出獎懲建議,以督促各機關全面提升法制作業品質。 (二)編印法制作業手冊:依本府自治立法標準作業程序,彙整本府各項法制作業體例、用語及格式,以建立各機關之法制作業標準。 (三)審議自治法規提案:針對各機關之立法提案,加強參與立法過程之審議及檢視,以落實為民興利除弊之立法目的與政策目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3 年辦理法制業務績效考核、法制作業手冊編印及自治法規提案檢視。	提升本府立法品質及效能,使自治法規更具必要性與可行性,更能符合市民需求。	576	全市
2	辦理法規逐級講解及法制人員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辦理法規逐級講解,敦聘學者專家擔任講座,透過法規講解、實例研析及綜合座談等方式,強化同仁對行政相關法規之認識,庶免發生訴願、國家賠償等爭議。 (二)辦理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講習,建立法制人員交流平臺,促進法制經驗之交流及專業職能之提升。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3 年辦理法規逐級講解及法制人員講習。	一、使本府各機關同仁熟諳行政程序,加強認事用法能力,提升本府行政效能,維護民衆權益。 二、增進法制業務之聯繫,促進法制經驗之交流,提高法制素養及法制作業品質,進而提升本府施政效能,使人民權益更受到保障。	71	板橋區
3	保障人民訴願救濟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發揮訴願預審功能,集中爭點審議。 (二)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落實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等程序保障。 (三)加強實施訴願法治教育宣導,舉辦專題研討會及講習。 (四)辦理與其他縣市合辦訴願實務研討會,促進業務經驗交流。 (五)擴大訴願 e 化便捷服務,實施網路線上申請及查詢便捷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3 年度擴大訴願 e 化便捷服務,實施訴願線上進度查詢服務與線上聲明訴願服務。	一、有效縮短訴願案件處理期程,安速審結,提升審結率與正確性。 二、實現保障程序正義功能,發現真實,保障人民權益。 三、強化認事用法能力,避免不當違法處分,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與妥適性。 四、落實跨縣市合作政策,促進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 五、擴大 e 化便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	2,309	全市
4	強化國家賠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一、計畫內容:	一、落實保障人權的目標,確保	20,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3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償業務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 (市長指示 (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 強化國家賠償救濟功能，審慎迅速妥處國家賠償事件。 (二) 辦理國家賠償法治教育宣導，落實依法行政。 (三) 加強本府各承辦機關溝通協調，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四) 研議增修本府國家賠償計算基準及處理要點，建立賠償基準法制化。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3 年度研議修訂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賠償計算基準，縮短國家賠償處理期程。	人民權益遭國家不法侵害時，得以即時獲得賠償救濟。 二、增進同仁認事用法的能力，避免不當用法，以落實依法行政，減少國家賠償事件發生。 三、加強各機關承辦同仁對於國賠申請案件處理時效之掌握，以縮短處理期程，保障民衆權益。 四、透過與各機關加強溝通、宣導，以提昇公務執行品質，防患未然，預先降低國家賠償案件發生率。 五、積極建制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標準之法制化，以利各機關承辦同仁於受理案件後，得依法儘速辦理。		
5	預防採購爭議及有效解決爭端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 (市長指示 (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受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及申訴案件，於法定期間內完成審議。 (二) 邀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承辦採購人員，辦理實務講習。 (三) 蒐集年度採購履約爭議相關案例，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參考。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指定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預審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及申訴案件。 (二) 召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 (三)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政府採購申訴案件實例等專題。 (四) 製作年度受理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及申訴案統計報表。	預防及避免爭議發生，並快速、有效解決爭議，進而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1,572	全市
6	提升調解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 (市長指示 (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輔導、考核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並辦理績優調解單位及人員表揚會，以激勵調解人員士氣，提升調解效率。 (二) 分區辦理調解委員之訓練，以增進調解委員法律知能，進而提升調解品質。 (三) 辦理各區調解委員會秘書講習，增進調解會秘書專業職能。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配合所轄法院及地檢署人員辦理輔導、考核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 (二) 辦理績優調解單位及人員表揚，並將獲	提升調解服務品質，增加調解成立率，節省民衆訴訟之精神、時間及金錢之耗費。	8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3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p>行政院長獎及法務部長獎之績優人員名單陳報內政部及法務部。</p> <p>(三)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調解實務講習。</p> <p>(四) 完成年度本市各區區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統計、分析。</p>			
7	推展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p>一、計畫內容:</p> <p>(一) 規劃全市完整法律諮詢服務網。</p> <p>(二) 聘請具經驗及熱忱的律師擔任法律扶助顧問, 免費為民衆解答法律問題。</p> <p>(三) 辦理本市偏遠地區數位化視訊法律諮詢服務。</p> <p>(四) 本市各區公所法律服務業務之輔導、考核。</p> <p>(五) 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社會公益團體適時規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p> <p>(六) 協助酒駕肇事致死之被害人家屬辦理法律扶助事宜。</p> <p>(七) 建置電子網路服務, 強化法律諮詢功能。</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p> <p>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p> <p>(一) 更新調整全市完整法律諮詢服務網。</p> <p>(二) 維護本市偏遠地區數位化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系統, 並依本市各區需求, 彈性調整。</p> <p>(三) 指定本府法律扶助顧問協助酒駕肇事致死之被害人家屬辦理法律扶助事宜。</p> <p>(四) 完成法律諮詢服務網路預約系統建置。</p> <p>(五) 完成年度本市受理市民法律扶助案件統計、分析。</p>	<p>一、提供便捷法律諮詢服務機制, 迅速協助民衆解決法律疑問, 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品質。</p> <p>二、主動協助酒駕肇事致死之被害人家屬法律扶助, 以保障其應有權利。</p>	820	全市
8	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p>一、計畫內容:</p> <p>(一) 聘請經驗豐富法官、檢察官或律師擔任講座, 針對一般民衆較常發生的法律議題, 舉辦市民生活法律講座。</p> <p>(二) 蒐集日常實用之法律案例, 編印生活法律案例彙編, 以供市民運用參考。</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p> <p>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p> <p>(一) 針對民衆關心之法律議題, 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p> <p>(二) 預計將生活法律案例彙編分類為繼承、婚姻親子、消費者保護、房屋租賃及車禍等五大類, 蒐集相關案例 80 則。</p>	<p>針對一般民衆日常生活中最常發生的法律問題, 設計一系列的法律主題, 邀請經驗豐富之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擔任講座, 為有興趣及需要之市民提供另一個法律常識及法律防身之途徑。</p>	200	全市
9	加強消保行政監督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	<p>一、計畫內容:</p> <p>(一) 擬定年度查核計畫, 將易生消費爭議之企業經營者列為查核對象, 按月指派消保官會同主管機關前往稽查, 以加強行政監督功能, 並對於不法業者依法懲 </p>	<p>維護商品與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 建立本府優良形象。</p>	4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3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p>罰，防患於未然。</p> <p>(二) 針對重大消費議題，透過研議、規劃及協調，促請各主管機關建立各項消費安全機制與監督其實施，必要時依法對外發布消費警訊。</p> <p>(三) 不定期抽檢市售商品及食品，送請合格檢測機關檢驗其消費安全性，並適時將檢測結果對外公佈，一方面提醒民眾注意相關消費安全，另一方面亦督促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銷售之商品或食品，應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p> <p>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擬定年度查核計畫，並會同主管機關前往稽查，不定期抽檢市售商品及食品，送請合格檢測機關檢驗其消費安全性，並適時將檢測結果對外公佈。此外，針對重大消費議題，透過研議、規劃及協調，促請各主管機關建立各項消費安全機制與監督其實施。</p>			
10	辦理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p>一、計畫內容：</p> <p>(一)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提供正確消保觀念及權益保障之方式。</p> <p>(二) 配合本府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時，前往設攤宣導，協助民眾解決消保問題。</p> <p>(三) 有效利用消保官巡迴服務機制至各偏遠地區提供消保諮詢，使民眾看得到消保官，感受到消保服務。</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p> <p>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強化消費者保護宣導，加強消費者保護觀念，並提供消保巡迴服務，協助解決消費糾紛，維護消費權益。</p>	提升消費者正確消費觀念，紮根消保教育。	247	全市
11	強化消費爭議之申訴及調解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p>一、計畫內容：</p> <p>(一) 建立本府各機關消費發生糾紛之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協調各主管機關成立專責人員辦理消費爭議案件。</p> <p>(二) 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提升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之效率及品質。</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p> <p>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藉由訂定本府各機關消費糾紛處理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教育訓練等活動，以強化消費申訴及調解之功能。</p>	提升消保申訴服務品質，有效維護民眾消費權益。	312	全市

